

连云港市体育局 文件

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连体〔2026〕31号

关于报送 2026 年度体育系列中（初）级 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功能区）体育主管部门，各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连人社函〔2026〕10 号）、《省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体人〔2026〕11 号）精神，为做好 2026 年我市教练员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执行《江苏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43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受到党

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人员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申报采用网上和纸质同时提交的方式。网上申报：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（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）-大厅首页-人事人才-职称评审申报。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—8 月 10 日，逾期无法申报。各单位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及时登录申报系统进行审核，切实保证审核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，申报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前携带相关纸质申报材料至各县（区）职称部门、市有关部门现场审核，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各申报受理点须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、汇总花名册报市体育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州区苍梧路 36 号市级机关盐河集中办公区 3 号楼 538 室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初级教练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.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.所带运动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体育竞赛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- 3.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;
- 4.任期内年度考核表复印件(近1年);
- 5.继续教育学时合格证明;
- 6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一式3份(申报平台下载,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,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)。

(二)申报中级教练员任职资格须提供下列材料:

- 1.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需输送、成绩证明(见附件)及原始材料;
- 2.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理论水平的论文及证明材料;
- 3.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(未参加岗位培训的,因组织原因,须由县/区体育部门出具证明;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岗位培训的,不得参加职称评审申报工作);
- 4.最高学历证书、现任职资格证书、聘书(或文件)原件和复印件,身份证复印件;
- 5.任期内年度考核表复印件(近5年);
- 6.继续教育学时合格证明;
- 7.符合破格申报条件者,由单位提交破格申请报告,各县(区)体育部门须经职称主管部门审核,并出具业务骨干证明;
- 8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一式3份(申报平台下载,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,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)。

上述材料必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审核,经办人签名并

加盖公章，所在单位及各县（区）职称部门签署意见后，再报送市体育局。

五、需注意的问题

1.在装订成册的材料中，证件、证书类材料和论文须以复印件装订，原件另行装袋备查。

2.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证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3.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。

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连云港市体育局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

连云港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